

# 從「沉地」傳說談臺灣年俗

文／林茂賢（國立臺灣教育大學臺灣文學系專任副教授）

攝影／廖泰基



▲除夕祭祀祖先象徵對祖先的懷念。



▲除夕當天下午要換貼春聯。

再過一個多月就是農曆過年了。長久以來，大家所熟悉的過年由來，都是來自中國傳說的「年獸」故事，卻少有人知道臺灣也有本土的過年傳說——「沉地」的故事。

相傳神桌上的燈猴（燭臺）自認終年為人民照明，勞苦

百姓得知臺灣島即將毀滅，便在沉島前夕將家中所供奉的神明送回天庭，以免眾神遭受連累，此為「廿四送神」的由來。到了除夕傍晚，人們宰雞殺鴨祭祖以告別祖先，並烹煮家



▲團圓是除夕夜最重要的年俗活動，臺語稱「圍爐」。

中所有糧食與家人共進最後的晚餐，這就是祭祖、圍爐的由來。晚宴之後，家長將錢財分給家人，此為「壓年錢」（壓歲錢）之由來。最後的一夜全家相聚等待共赴黃泉，此為「守歲」。

到了午夜，臺灣並沒有沉入海底，因為觀世音菩薩求情成功，於是家家戶戶放鞭炮慶祝。天亮，百姓出門相遇，互道「恭喜」慶祝重生，並到寺廟祭拜，感謝神明庇祐，這是初一民眾到廟宇「行春」拜拜習俗的由來。初二早上，已出嫁的女兒回娘家探視父母是否平安，並共同享用午餐，成為「回娘家」的習俗。到初四，人們確認沉島危機解除，於是將諸神迎回家中奉祀，形成「初四接神」的民俗。初五，所有的慶祝活動都告一段落；初六，民眾開始挑水肥灌溉，恢復農事作息，即「初五隔開，初六挹肥」之由來。



▲長輩發給晚輩壓歲錢，稱之為「壓年錢」，是為祝福之意。

臺灣年俗活動從農曆十二月即開始籌備。農曆十二月十六日「尾牙」決定員工去留，二十四日舉行「送神」儀式，將家中奉祀的諸神送回天庭，送神時要焚燒「雲馬」，即黃紙印上白雲、神馬、神轎、馬夫等圖案，代表神明返回天庭的交通工具。送完神明後，清洗神像、祖先牌位、香爐、神龕，並進行家庭大掃除，臺灣稱為「筊筓」。二十五日則是「天神下降」的日子，也就是「代班」的神明下凡執行勤務，此日已婚婦女「挽面」修整儀容準備過年，故謂「廿四送神，廿五挽面」。

除夕意謂「舊歲至此夕而除」，民間俗稱為「廿九暝」。為表示對歷代住宅土地所有權人的感恩之意，當天中午要祭拜「地基主」，也要換貼春聯。春聯源自古代的「桃符」，桃木自古即被視為祛邪驅鬼之物。除夕祭祖象徵對祖先的懷念與尊敬，也顯示飲水思源不忘其本的孝思。祭祖時，除在神桌上擺上豐盛的祭品及甜點，還放置插有紙糊春花的發粿或米飯，稱為「飯春花」，「春」臺語與「倦」

（剩餘）諧音，意即「年年有餘」。神桌上疊放一堆橘子，代表新年美好吉利之事成堆而至。

團圓是除夕夜最重要的年俗活動，臺語稱為「圍爐」，表示家人團聚圍爐同聚之意。臺灣習俗圍爐必食「長年菜」，以象徵長命百歲，南部地區以帶根菠菜作為長年菜，嘉義以北地區則是芥菜。民間習俗在圍爐之後，家長為表祝福之意，便要發給兒女、晚輩壓歲錢，稱之為「壓年錢」。守歲則有「愈晚睡，父母將會愈長壽」之說。

初一早上多數地區都「吃素」，所謂「初一早吃菜（吃素），恰贏吃一年齋」，意謂一年的開始吃素比吃一年齋更有意義。初一「行春」即是到廟宇祭拜祈求平安發財，「春」是臺語剩餘之意，「行春」有「愈行愈倦」之寓意。初二是女兒「轉外家」（回娘家）的日子，女兒「做客」一定選在早上，中午在娘家「請子婿」，且須在傍晚「炊煙升起」前回到婆家。做客習俗原意出於父母對出嫁女兒的關懷，每年初二回娘家告知近況；傍晚前回到婆家，則是體諒女兒須回婆家處理家事、準備晚餐之故。

臺灣年俗「初一早，初二早，初三暍

到飽」，從除夕到初二連續忙碌三天後，初三就休息一天。初三俗稱「赤狗日」，是諸事不宜的日子，因此可以「暍到飽」；初三也是臺灣「老鼠娶親」的日子，因此要晚起、早睡，以成全好事，並在屋內撒餅乾、食物為老鼠賀喜。初四早上公司行號都舉行「開市」，傍晚民間舉行「接神」，迎接諸神返回家中。

俗語「初五隔開，初六挹肥」，是指初五是過年活動的截止日，年假到此為止。與新年假期區隔，不再受禁忌、禮俗限制。初六挹肥意謂農民要開始挑水肥澆菜，恢復正常農事。

臺灣年俗的形成有其特殊的文化背景，年俗的行為、食俗也具有不同的象徵意義。但在現代化的浪潮下，如今我們大多只知道「年獸」的故事，卻沒聽過「沉地」的傳說；一般家庭也不會作粿、灌香腸，而改到市場採購，傳統年俗正逐漸流失，我們必須保有自己的文化特質，假如一味的接受西方文化，否定自己的傳統，那麼臺灣特殊的文化氣氛將越來越淡薄。



▲初一民眾到廟宇「行春」拜拜。